**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机械行业分会**

国工机协[2017] 04 号

贸促机械展[2017] 15 号

 **关于邀请参加2017年印度尼西亚雅加达国际**

**工程机械及基础设施建设展览会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我国与印度尼西亚在建筑和工程机械领域的经贸合作和技术交流，进一步开拓、巩固印度尼西亚市场，由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机械行业分会共同主办的印度尼西亚国际工程机械及基础设施建设展览会（INDO ICON & INDO BIMEX + KONSTRUKSI 2017）将于2017年11月8-10日在印度尼西亚雅加达市举行。请相关企业抓住机遇前往参展，展示、宣传本企业的最新技术和产品，争取更多的产品进入印度尼西亚市场。现将展览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展会概况：**

印尼陆地面积190万平方公里，海洋面积317万平方公里，是世界上最大的群岛国家，是一个朝气蓬勃、充满希望的发展中大国。近年来，印尼经济发展迅速、社会稳定、民族和睦，作为东盟和20国集团的重要成员，印尼在地区和国际事务中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为解决印尼基础设施落后问题，印尼政府于2011年正式颁布《2011－2025年印尼经济发展总体规划》，制定 “六大经济走廊” 的发展战略，并确定了至2025年总投资额超过4000亿美元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按照总体规划部署，印尼政府将重点发展 “六大经济走廊”，发挥各地区比较优势，着力推动上述地区的交通、通讯、能源等大型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大力发展棕榈油加工、采矿业及新型制造业，逐步形成各具产业特色的工业中心。据海关统计，2015年我国出口印尼的工程机械产品达到59277万美元。自国家主席习近平访问印尼并出席亚太经合组织第二十一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后，中印尼建立起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并签署了多项政府间合作文件和约100亿美元的经贸协议。印度尼西亚国有企业部长莉尼·苏马尔诺在2015年表示，中国政府已承诺将向印度尼西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500亿美元，这些项目将涵盖铁路、电厂以及收费公路等。中国是印尼最大的投资来源国。中国投资者在印尼申请的计划投资额达278万亿印尼盾（约合200亿美元），占印尼外国计划投资总额的23%，同比上涨了67%。中国投资者主要投资领域为基础设施，最大投资领域是在电力行业，占中国投资计划总额的54%，其次是铁路运输行业占27%，金属工业领域6%，房地产与工业园等领域占13%。

印尼基础设施建设展览会（KONSTRUKSI）由印尼公共工程部主办，已在印尼成功举办14届，并得到了印尼当地企业的认可。为扩大展会规模和中国企业的国际影响力，2015年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和中国贸促会机械行业分会（以下简称我主办单位）与印尼公共工程部经协商达成一致，将我主办单位举办的印度尼西亚国际工程机械及基础设施建设展览会（INDO ICON & INDO BIMEX）与KONSTRUKSI合并。2016年是我主办单位第一次尝试与印尼公共工程部联合主办印尼国际工程机械及基础设施建设展览会（INDO ICON & INDO BIMEX + KONSTRUKSI），展会总面积为23000平方米，参展企业900多家，来自30多个国家和地区，专业观众19000人，展商数量增长了29%，专业观众数量增长了约32%；其中印尼排名前50位的项目承包单位都有参展，其中我主办单位组织参展企业共计70家，组展面积将近800平方米。印尼总统左科出席开幕式并发表主旨演讲，要求进一步加强政府和全社会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力度，努力追赶邻邦的GDP增长。除展会外，东盟基础设施论坛与展会同期举办，论坛主要面对东盟十国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需要，由东盟十国基础设施投资负责人做讲演，与会人员可以清楚了解到东盟十国在基础设施投资的情况及未来发展方向。

基于以上印尼基础设施建设的广泛市场，请相关企业抓住商机，勇于开展国际技术合作和交流，利用展会平台充分展示、宣传本企业的产品，争取有更多产品进入印尼市场。

**二、展会信息：**

展会名称：印度尼西亚雅加达国际工程机械及基础设施建设展览会

展会日期：2017年11月8-10日

展会周期：一年一届

展会地点：印度尼西亚雅加达会议中心（JJC）

**三、展品范围：**

土方机械、道路机械、混凝土机械、起重机械、高空作业机械、叉车和工业车辆、桩工及非开挖机械、施工工具和系统、建筑工地施工、钢筋预应力机械、装修机械、建材机械、矿山机械、凿岩机械与启动工具、零部件及配套件等;

绿色节能环保产品、门窗遮阳、屋面结构、玻璃制品、墙体材料、木制品、室内装饰、化学建材、园林石材、陶瓷卫浴、楼宇电器、工程设计等；

工程承包和服务等。

**四、展出形式：**

以实物为主，辅以图片、模型、样本及多媒体演示等。可租用标准摊位和光地展出，也可根据企业的要求对摊位进行特殊装修。

**五、参展条件：**

重点组织有外贸出口权的公司、相关行业生产企业参展，严禁携带假冒伪劣、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及商标权的产品参展。

**六、参展费用：**

室内标准展位（最小9m2）：28500元人民币/9 平方米

（双面开加收10%展位费，三面开加收15%展位费，四面开加收20%展位费）

室内光地（最小24 m2）：2900元人民币/平方米

室外光地（最小50 m2）：1300元人民币/ 平方米

参展人员费、运输费、特殊道具费、关税、保险等另文通知。

**七、报名时间：**

有意参展的单位请于2017年3月1日前将参展申请表盖章后传真至我主办单位，并预交展位预定金24500元人民币/单位。请将展位预定金按付款通知要求电汇至我主办单位指定账户，我主办单位将按展位预定金交纳先后分配展位。

**八、联系方式：**

**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

李云生 电话：**010-68515521** 传真：**010-68515521**

邮 箱：**liyunsheng@263.net**

网 址：[**www.cncma.org**](http://www.cncma.org)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26号院 邮编：**100825**

**筑路机械分会**

刘 洪 电话：**010-62035431**

邮 箱：**62035431@163.com**

附件：参展申请表及参展须知（代合同书）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附件:

**参展申请表及参展须知（代合同书）**

|  |  |
| --- | --- |
| 展览会名称 | 印度尼西亚国际工程机械及基础设施建设展览会（INDO ICON & INDO BIMEX + KONSTRUKSI 2017） |
| 展览会时间 | 2017年11月08-10日 | 地点 | 印度尼西亚雅加达会议中心 |
| 申请面积 | 标准展位 平方米（至少\_\_平方米），长： 米，深 米， 面开口室内光地 平方米（至少\_\_平方米），长： 米，深 米， 面开口室外光地 平方米（至少\_\_平方米），长： 米，深 米， 面开口 |
| 参展人员 | 人数： 人，其中业务人员： 人；护照类型：因公 □ 因私 □ |
| 参展单位名称 | 中 文 |  |
| 英 文 |  |
| 出国任务通知书（因公护照） | 主送单位 |  |
| 抄送单位 |  |
| 参展展品 | 中文名称 |  |
| 英文名称 |  |
| **组 展 单 位** | **参 展 单 位** |
| **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26号（100825）电 话：010-68515521 传真：010-68515521 联系人：李云生 网 址：[www.cncma.org](http://www.cncma.org)**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机械行业分会**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46号（100823）电 话：010-68516321传 真：010-68516623联系人：刘醒网 址：[www.chinamachine.org.cn](http://www.chinamachine.org.cn)账户名：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机械行业分会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账 号：0200003609014408014 | 联系人：职 务： 电 话：手 机：传 真：地 址：邮 编：邮 箱：网 址：QQ 号： |
| 组展单位签字：（组展单位确认章） 年 月 日 | 参展单位领导签字： （参展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参展须知：**

1．参展申请得到组展单位确认后，请参展单位按照付款通知要求，电汇展位定金到组展单位指定账户。参展单位逾期付款的将视为放弃参展，原定展位组展方有权另行安排。

2．参展单位应当合法参展，严格遵守展会各项规定。并承诺不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如因参展单位侵权行为而给他人或组展方造成损失的，应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3.参展单位在确认参展、交纳定金和/或参展费用后又放弃或终止参展的，定金和/或参展费用不予退还；给组展方造成损失（包括不限于经济损失）的，组展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力。

4.请参展单位根据招展通知及组展单位随后发放的系列通知或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5.如实际分配展位面积(或形式)与申请的不一致，应以组展方“展位确认函”为准，此函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6.如果不可抗力原因或组展方及主办单位不可控制的原因导致本次展会发生变更或取消的，组展单位不承担违约责任。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相应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费用等）由各方自行承担。

7.双方因参展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将争议提交组展单位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8.本申请表及参展须知（代合同书）一式二份，经双方签章确认后具有合同效力。签章后的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

9.未尽事宜，按照招展通知及随后发放的各种相关通知的具体内容确定。